

浅议土地转包*

张 权 柄

(西北农学院农经系)

内 容 提 要

本文针对我国农村新出现的土地转包这一经济现象,进行了一定的理论分析与探讨。农村的土地承包,无论采取按人按劳或按人劳比例进行分配,都带有平均分配的色彩,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为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土地转包便应运而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求土地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这是各国农业发展带规律性的趋势。但在我国,由于社会生产力特别是农业生产水平低,这一发展趋势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本文还分析了土地转包中经济关系的处理问题,着重就有偿转包中土地报酬的经济实质进行了理论探讨,并提出了合理报酬的经济界限。凡在合理界限以内的转包,应予以支持;凡超过合理界限者,应予以严格限制。同时,为保证土地转包的健康发展,还必须有相应的具体措施加以保证。

※

※

※

(一)

包干到户责任制,从某种意义说,就是土地承包到户责任制。它适合我国目前的生产力水平,有利于克服集体统一经营时管理不善和平均主义的弊端。但对土地的承包,无论是采取按人、按劳或按人劳比例的办法,都带有平均分配的色彩,不能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有些农户,劳动力多,有技术,有资金,会经营,但所承包的土地数量少,使它所拥有的各种较好的条件,不能和土地这一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很好地结合起来,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使这种可贵的潜在生产力不能变为现实的生产力。

第二、有些农户,由于无劳动力或缺乏劳动力、资金和技术条件,因而不能很好地经营它所承包的土地,使土地的生产潜力得不到充分发挥,对于我国这一极其珍贵的土地资源无疑是一种浪费。

第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大为活跃。一些有从事多种经营和其它经济活动技能与经验的农户,它们将自己的经营活动重心从对土地的经营转向其它经营活动,因而不愿意经营土地或对土地的经营十分粗放,甚至发生荒芜现象,同样不能发挥土地的生产潜力。

*本刊编辑室收到此稿时间:1984年12月1日。

第四、各户的人口与劳动力等是一种变动因素。有的农户，由于人口与劳动力的增加，原来所承包的土地便不够耕种；有的农户，则由于人口与劳动力减少而对所承包的土地出现种不了或种不好的情况。对于这种人口、劳动力与土地的结合不均衡的问题，如不时进行调整，不但会影响土地承包责任制的稳定，也会影响承包户对土地进行投资、实行集约经营的积极性，不利于土地肥力和农业生产率的提高。

在社会生产发展的长河中，生产力是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它永远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不可能停留在某一水平上止步不前。

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土地普遍承包到户的劳动力与土地的结合方式，将会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必将要求以一种新的方式来代替它。正如恩格斯所说：“经济发展总是毫无例外地和无情地为自己开辟道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3页）。目前，农村所出现的土地转包，便反映了这种客观发展的要求。

从陕西省几个县1983年6月底的调查情况看，土地转包最少的凤翔县，转包的农户占总农户0.1%，转包的土地占承包土地0.1%；最多的子长县，转包农户为3%，转包土地为4.3%。土地转包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它是在我国农业生产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有了一定发展的条件下产生的。它的出现，①有利于克服土地承包到户责任制对土地平均分配的弊端，使劳动力和土地在新的基础上结合起来，既满足了种田能手和农业专业户进一步发展生产的要求，又减轻或解决了多种经营专业户和无劳、缺劳户经营土地的实际困难，能充分发挥土地的潜力，提高土地生产率。②它可以使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和农业专业户转移，扩大农业专业户的经营规模，从而有利于它采用先进科学技术进行集约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步伐。③它有利于打破“家家分田，户户种地”和“家家粮棉油，户户小而全”的自给半自给的封闭式的自然经济状态，能促进农民分工分业的发展，有利于农业生产向专业化商品化的方向发展，使我国农业经济面貌根本改观。

（二）

土地转包，展示了我国土地经营发展的一种新趋势，即由目前的土地承包到户的小规模经营，将经由土地转包逐步向农业专业户集中，到达大规模的土地经营方向发展。它有利于我国农业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大规模商品经济发展，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发展的历史性转变的实现，这是符合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

土地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土地面积的扩大，是充分发挥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作用，生产更多农产品的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马克思说过：“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一定的空间总是必要的，……要超过这点来扩大生产，就需要空间场所的扩大。”（《资本论》第3卷，第912页）同时，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求有一定的生产组织方式与之相适应。现代化的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有能容纳其现代化生产力的大规模的土地经营方式与之相适应。从世界各国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过程看，都有一个土地经营规模逐步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不过各国的具体特点、规

模大小有所不同而已。

美国是资本主义经济最发达、农业现代化水平最高的国家，它的农场经营规模发展过程，足以说明这个问题（见表1）。

表1 美国农场经营规模的变化

年份 项目	1900年	1940年	1950年	1960年	1970年	1977年
农场数(万)	573.7	610.2	538.8	396.2	295.4	270.6
平均面积(亩)	292	1061	1311	1803	2264	2409

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随着农业现代化的进展，集体农庄的经营规模在逐步扩大（见表2）。

表2 苏联集体农庄经营规模的变化

年份 项目	1928年	1940年	1950年	1960年	1970年	1978年
集体农庄数(个)	33300	236900	123700	14900	33600	26700
平均耕地(亩)	1018	9210	18315	45000	48000	57000

日本是人多地少的国家，它在这方面与我国的情况基本相似，它的农业现代化过程，同样也呈现了这一基本发展趋势（见表3）。

表3 日本农户规模的变化

年份 项目	1905年	1960年	1965年	1975年
农户(万)	548.5	596.6	566.5	495.3
户均面积(亩)	14.5	15.3	15.9	16.9

必须指出，由于社会制度不同，土地经营规模扩大的过程所反映的社会关系性质不同。资本主义土地经营规模的扩大，是资本集中的结果。它反映的是资本主义农村两极

分化,广大农民贫困破产,少数资产者发财致富的过程,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尖锐化的过程。

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土地经营规模扩大的过程,是在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农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农民分工专业化发展的结果。这种扩大过程,是农民之间各得其所,发挥所长,走共同富裕道路的过程,根本不存在剥削与被剥削的对抗性关系。它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一种新型关系,它是我国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条康庄大道。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土地转包实现土地经营规模的扩大,虽然有其客观必然性,但并不是指日可成的。这是因为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农业生产水平低,人多地少的矛盾十分突出,因而还不具备土地迅速转移的条件。

(1) 由于我国农业生产水平低,农业的分工分业不发达,多种经营的规模不大,还不能容纳农业主要是种植业需要转移的大量剩余劳动力,因而脱离土地的农民数量不可能很多很快。

(2) 目前的多种经营专业户,实际上不少还是兼业户。因为目前农村多种经营的门路、规模、技术水平与市场条件还未定型,经营还不稳定,还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性。在这种条件下,多种经营专业户不可能也不愿意轻易放弃土地,全力以赴地从事多种经营活动,以便处于“进可以攻,退可以守”的主动地位。

(3) 在目前的农业生产水平条件下;从农村看,集体经济还不发达,发展也很不平衡,多种经营专业户和一些经营土地有实际困难的户,他们的口粮还缺乏可靠的保证;从社会看,国家的经济实力不足,还无力负担脱离土地而从事多种经营的农民对口粮的需要。这些农民,为了保证口粮的需要,也不愿意轻易放弃土地。

(4) 在几千年封建传统的影响下,农民对土地的依赖心理仍然比较严重。他们认为经营土地是最可靠的生产门路和生活出路,一部分农民甚至还在耽心政策变化,使自己将来无地可种,因而也加深了农民不愿意轻易放弃土地的思想。马克思说:“一切古老国家都把土地所有权看作是所有权的特别优越的形式”(《资本论》第3卷,第732页)。这种影响,在中国农村仍不可忽视。

关于土地转包的情况,从对陕西省几个县的调查分析,可以粗略地看出一般的概况(见表4)。

这些县中,人均土地多的山区县(如子长、千阳),土地转包的比重大。这是由于山区人均土地多、有些种不了及山区林牧副等多种经营门路多、能吸收一部分劳动力的原因所致;三原县城关镇土地转包比重大,是由于地处城镇,农民从事手工业、家庭副业、养殖业、小商贩等经济活动较多的原因;而地处关中平原的凤翔县,由于经营单一,人均土地不足,多种经营开展较差,因而土地转包的比重也最低。

通过对土地转包发展情况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粗浅认识:

(一) 土地转包的发展速度要受到农业生产水平发展水平的制约。而农业生产水平的发展,则要取决于整个国家的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及对农业的经济支持,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与科学技术服务的情况,农民本身的投资能力,掌握和运用

表4 土地转包与土地占有量的关系 (1983年6月)

县 别	项 目	户 均 (亩)	人 均 (亩)	劳 均 (亩)	转包比重	
					户 (%)	土地 (%)
凤翔县		9.83	2	5.17	0.1	0.1
千阳县		21.16	4.32	11.57	2.2	1.2
子长县		16.42	3.52	12.81	3	4.3
三原县城关镇		5.22	1.04	2.61	15.4	8.4

科学技术的水平与经营能力等条件。

(二) 土地转包的发展规模与速度, 应以农业的社会分工、专业化与多种经营发展的规模与速度所能容纳的农业剩余劳动力为转移, 即多种经营的发展水平制约着土地转包的发展状况。

(三) 土地转包的发展速度, 还要受到粮食生产水平的制约。即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所提供的粮食和其它农产品, 除满足国家征购任务、集体和经营农业的农户生产和生活需要之外, 剩余部分能满足脱离土地经营的农民对粮食和其它农产品的需要程度。如剩余农产品的数量很少, 多种经营便受到限制, 脱离土地经营的农民也不能增加, 土地转包不可能发展, 农业专业户扩大土地经营规模就无从谈起。

(三)

为了使土地转包能够健康稳步地发展, 必须正确地解决有关土地转包中的各种经济问题。

从调查的情况看, 土地转包一般多是农民私下互相协商转让, 不经过中间人。这是为了保留他对土地的承包权。通过生产队进行转包的则是少数。这是因为目前生产队无力或不愿意承担此项工作任务, 而农民也恐怕自己的土地承包权得不到保证而不愿通过生产队转包。

对于土地转包中经济关系的处理, 大致可分为两类: 一是无偿转包, 即转入户一般只承担各项上交任务和集体提留, 转出户只保留对土地的承包权。此种多系亲友关系。据华阴县调查, 约占转包户的16.28%。另一种为有偿转包, 即转入户除完成各项上交任务和集体提留外, 还要为转出户支付一定的土地报酬。其中多数是提供一定的平价口粮, 或平价口粮与议价粮的差价款数, 这部分约占华阴县转包户的47.67%; 其余则是无偿支付一定数量的转包粮食或现金。

通过土地转包取得一定的报酬, 这是在我国农业生产水平低, 农民口粮还缺乏可靠保证, 人多地少的矛盾比较突出, 农业的分工分业和商品生产虽然有了初步发展, 但

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还存在一定困难的条件下,为了适应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的要求所产生的一种特有的经济现象。对于这种经济现象,必须进行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

自从实现了农业集体化以后,农村的土地已转变成为集体所有。土地承包到户后,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并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将土地的使用权下放给农户。那么,对这种由于转让土地使用权而取得土地报酬的经济现象应该如何认识呢?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有将作为生产资料的机器设备等的使用权转让出去,取得报酬——租金的现象。这种报酬的实质,一部分是属于生产资料折旧的性质,这是必须予以补偿的;一部分是相当于将这部分资金存入银行的利息的性质,这部分虽然是对别人劳动的无偿占有,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的。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不同,它不是劳动创造的,是无价值的自然物,所以根本不存在折旧问题。但是,人们为了从事农业生产,必须要对土地投入劳动(包括活劳动与物化劳动)。其中,一部分具有暂时的性质,在短期内便可收回其投资;一部分属于“固定资本”的性质,会固定在土地上,在较长的时期内发挥效益。对于这一部分劳动,在土地转包时予以补偿,应是无庸置疑的。

由此可见,在土地转包中,土地报酬的内容应包括两个方面:一为对转出户在承包期间对土地所投入的劳动的补偿;一为相当于这部分投资的利息。二者的综合,便构成了土地报酬的合理界限。因此,凡土地报酬在合理界限以内者,是属于对转出户所投劳动的合理补偿性质;凡超过合理界限以上者,其超过部分便属于无偿占有别人劳动的性质。

对于在土地转包中占有别人劳动的情况,还应作进一步的具体分析:

①五保户、无劳户或缺劳户,这些户不是有劳不劳,而是因无劳或缺乏劳动力。

②多种经营专业户、四属户、民办教师等,这些户的劳动力,主要从事经营土地以外的其它对社会有益的经济文化等事业。

对于这两类农户,虽然占有了别人少部分劳动,其数量不大,应看作是劳动人民之间的一种互助互利互济的性质。因为通过土地转包,转出户取得了一定的土地报酬(如口粮等),解决了他们生活的实际困难,既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又有利于其它社会经济文化等事业的发展;转入户虽然支付了一定的土地报酬,却因此取得了发展农业生产的基本的和必要的条件,使它的劳动力、资金、技术有了发挥作用的场所,可以促进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所以,这两类转包关系,应该认为对社会生产的发展是有利的。

③利用土地转包所取得的土地报酬量,明显地超过了合理的界限,无偿地占有了别人一部分劳动量。

这部分社员,对土地未投入任何资金与劳动,但却利用这种对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占有而无偿占有别人的一部分劳动。所以,这种土地“报酬”,应该认为它带有绝对地租的性质。这种超额土地报酬的取得,会造成一种对土地使用权的占有便能带来物质财富的假象,诱使农民产生对土地的追求,最终可能形成以对土地使用权的占有而形成对土地所有权的削弱现象发生,从而不利于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巩固,也不利于土地经营规模

的扩大和农业专业户的发展。

综上所述,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对于土地转包,不能放任自流,应予以正确地、有计划地引导,使其向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方向前进。

对于农民的私自转包,由于双方自愿,中间环节少,容易达成协议等,目前应允许其存在。但由于它具有一定的自发性,转包比较分散,并不一定有利于土地向农业专业户集中;而且由于没有中间人和转包合同,容易引起纠纷;同时,由于转包期限不定,容易发生转入户对土地进行掠夺式经营,不利于土地肥力的提高;此外,还会引起土地承包者拥有某种特权的错觉,不利于集体土地所有权作用的发挥。因此,应提倡通过生产队进行转包,这既有利于土地有计划地逐步向农业专业户集中,又能体现土地集体所有权的作用。

目前,保留转出户对土地的重包权,是有利于土地转包的顺利发展的。

对于土地转包中经济关系的处理,应提倡无偿转包;对于互助互利互济性质的转包,应予以支持;对于利用土地转包,牟取带有绝对地租性质的超额报酬,应予以坚决制止,以保证土地转包的正常发展,维护集体经济的土地所有权不受侵犯。

为了保证土地转包的健康发展,特别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加强对承包土地的管理,完善土地承包责任制。生产队对社员所承包的土地,要建立和完善承包合同。在合同中,要载明各户承包土地的位置、面积、质量等级等。要建立土地档案,使土地承包制不断完善。

第二、在土地承包时,对各种不同的土地田块应有质量等级评价;在土地转包时,也应有土地质量评价,以便查明承包户在承包期间对土地投资和投劳的情况,有利于合理解决土地转包中的劳动补偿问题。

第三、在社员私自转包后,土地转包双方应将新的承包关系向生产队备案,取得生产队的认可,既体现集体经济在土地转包中的主体地位,又有利于土地转包后各项上交任务和集体提留的顺利完成。凡发生跨社队、跨不同所有制的土地转包时,生产队应及时将土地转包情况予以清理登记,以确保生产队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完整性。

参 考 文 献

- 1、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编:《关于土地转包的调查资料》(内部资料),1983年。
- 2、《经济研究参考资料》(内部刊物),1979年116期,社会科学出版社。
- 3、〔日〕秋野正胜等著、肖鸿麟 刘宗鹤译:《现代农业经济学》,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
- 4、李仁峰编:《苏联农业统计资料》,农业出版社,1981年。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Transference of Contracted Responsible Land

Zhang Quanbin

(Agricultural Economic Department of the Northwestern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bstract

The paper theoretically analysed and probed into the newly-emerged economical phenomenon of transference of contracted responsible land in the rural areas.

That the distribution of contracted responsible land in the rural areas was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either the population and labourers or the ratio between the population and labourers was unfavourable to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ity. In order to meet the objective needs of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ity, the transference of contracted responsible land came into bei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ity, it is inevitable to require land operation to be enlarged increasingly. This is a trend with a universal regularity of developing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of various countries over the world. In China, it is impossible to accomplish this developing trend at one stroke because of low level of social productivity with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particular. Accordingly, the paper analysed the problem of how to handle the economical relationship in the contracted responsible land. The paper theoretically probed into economical essence of remuneration in the paid transference of contracted responsible land in particular, and presented economical limitation of reasonable remuneration. Thus, transference of contracted responsible land within economical limitation should be supported, and those beyond the limitation must be strictly restricted. Meanwhile, in order to ensure the good development of transference of contracted responsible land, there must be the corresponding concrete measures for guarantee.